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碧江区)

委托方(甲方): 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签订地点: _

签订日期: 2022 年 7 月 22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投标，甲乙双方就铜仁市碧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在 2020 年度国土调查成果基础上，将碧江区行政辖区内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开发综合整治、卫片执法、农村乱占耕地、督察局反馈、农业结构调整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生态修复、生态退耕、在建水利设施、在建公路及公路网数据库、河湖治理等工作成效涉及地类变化的，及时纳入 2021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进行全地类变更，对碧江区域内部分街道界线进行更新，对国家下发的 20 图层按国家标准进行更新，对国家、省下发监测图斑及县级自提图斑全部实地举证核实，全面掌握 2021 年度全区国土利用变化情况，维护更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保持国土调查成果现势性和准确性，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及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开展国家、省级下发的遥感监测图斑外业调查、利用“互联网+”外业举证平台进行外业举证，对外业调查举证图斑进行信息核实、对“互联网+”举证照片的内业检查，国家、省级遥感监测图斑和其他变更类型图斑的内业处理，采用贵州省自然资源厅指定的软件、统一技

术标准更新数据库，按国家、省、市要求整理完善变更调查资料，提交合格成果（以下简称“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2、按照国家要求，开展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细化调查（以下简称“细化调查工作”）。

3、按照国家要求，开展 2020 年、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 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监测工作（以下简称“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

第二条 变更依据文件与相关技术标准及要求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68 号）

2、《贵州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贵州省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黔自然资函〔2021〕1518 号）

3、《2021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4、《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1 年度试用）

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6、《土地调查条例》

7、《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

8、《2021 年度贵州省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

9、《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数据规范》

10、《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变更规则》

11、《国土变更调查县级数据库质量检查规则》（试行）

本项目所有的技术指标，除在技术方案中另作规定外，均应

使用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如所执行的标准有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第三条 工期要求

按照县级、市级、省级、国家要求按时保质提交合格成果。

第四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指导乙方开展国土变更调查工作，对项目成果要求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乙方。

2、根据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碧江区变更调查所需的有关资料。

3、负责项目的质量跟踪检查、监督、经费落实，成果验收及成果移交的管理等工作。

4、负责调查范围的组织、动员及宣传工作。

5、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确保乙方能够顺利开展工作。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按工期要求、合同约定进度和数量提交项目合格成果资料。

2、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指导、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提交已完成的成果资料，准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相关会议，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提前向甲方请假。

3、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 and 成果数据。

4、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实施条例》系有关法律法规，对涉密资料要确保数据的安全保密，防止发生丢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项目经费：人民币壹佰玖拾肆万陆仟圆整小写 ¥1946000.00 元（其中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经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圆整，小写 ¥1150000.00 元；耕地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经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万圆整，小写 ¥200000.00 元；3 设施农用地和农村道路细化调查工作经费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陆仟圆整，小写：¥596000.00 元）。

2、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该项工作内容后，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款的 30%；

2) 乙方提交成果至省级核查，成果经省级核查合格后交至国家核查，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总款的 30%；

3) 成果经国家核查合格后，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尾款。

甲方向乙方付款时，乙方须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

票，如乙方未及时提供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造成付款延时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六条 提交成果

(1) 表格成果

(2) 图斑佐证材料

(3) 数据成果

第七条 成果的验收标准

经省级核查合格后交至国家核查，经国家核查合格。

第八条 成果的归属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等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遇甲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合法、完整资料等情况，导致工作期限顺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因甲方或上级单位对项目成果要求发生变更导致工期发生变化的，工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规定的，乙方自行负责修改完善，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遭遇不可抗力，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向对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工期延

误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国家政策作重大调整或因法律、法规等方面的因素，致使项目失去原定的意义，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6、如乙方未按照约定提交合格的项目成果报告，导致甲方委托的目的不能实现，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赔偿甲方的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八条 附则

1、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不得变更本合同。

3、本合同的效力不因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的变化而变更。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项目所在地（铜仁市碧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人 (甲方)	名 称	铜仁市碧江区自然局	
	法定代表人	张生堂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王 永 高 (签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 称	江西省地质局地理信息工程大队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徐北平 (签章)	
	联 系 人 (经 办 人)	徐小强: 18679636387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南莲路 76 号	
	电 话 (传 真)	电话: 0791-85203892 传真: 0791-86363629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昌湖影支行	
	账 号	64060078801500000647	